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叶宏

罗鹏

段宏

叶宏

罗鹏

2022年1月12日